**苏州大学诚信考试承诺书**

我是参加苏州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苏州大学2023年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有关条款，知晓和接受上述的规定，为维护此次招生考核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**1.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考核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**

2.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保证在招生考核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。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、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独立自主完成考试。

4.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苏州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考生签名：

考生证件号码：

 年 月 日